# 福建省牛樟芝协会会员管理制度

为加强协会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统一化，提高协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使协会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。根据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凡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企、事业单位或个人，应向协会秘书处索取入会申请表，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章交秘书处。

第二条 会员资格审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，经审查符合条件后报秘书长审核通过。

第三条 资格审查的内容：申请单位应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，承认协会《章程》；申请个人应提供个人合法身份证件及复印件.

第四条 申请入会单位/个人被批准后，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。

第五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在协会内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；

（四）有权通过协会向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对协会工作进行批评、建议和监督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六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心协会建设，维护协会声誉;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为协会活动提供方便;

（四）完成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;

（五）按规定及时向协会交纳会费。

第七条 每个单位会员要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作为协会的联系人。

第八条 会员证书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声明作废，并申请补发证书。

第九条 凡不履行会员义务，或者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，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可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福建省牛樟芝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